

修订版前言

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渴望从更广的角度来说明一些目前最根深蒂固的、以偏见的形式表现的观点。而且人类学的知识使我们在面对现代文明所面临的问题时有更大的自由。

最近几年，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剧变再一次坚定了我的想法。同时，美国、英国和德国的严肃作家们一直热衷于用所谓的科学材料来支持相沿成习的想法，他们的想法和我在这里所表达的观点完全背道而驰。种族和国家的认同、白人种族的优越感、绝对伦理对我们的现代行为规范的鉴别、对现代文明的基本的批评的抵制，都有其雄辩的拥护者。

出于这种原因，我必须加强自己那些遭到他们公开攻击的论点。幸运的是，从本书第一版的面世以来，已有许多严肃认真研究开始着手，特别是种族和智力行为间的关系问题。正是在此基础上，我才得以在讨论种族和文化的关系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在参考了卡尔顿·海斯(Carlton Hayes)和沃尔德马·米斯彻里奇(Waldemar Mitscherlich)有

关论民族主义的著作之后，我重写了民族主义一章。在讨论种族的相互关系和文化的稳定性时，利用了新近的观察资料。在简要对比原始文化和现代文明的最后一章里也增加了新材料。

与流行偏见唱反调的著作是不会受人欢迎的。但我仍然希望更多不同意本书内容的人能读一读它，他们可能会感到为了处理这些有用的材料，我确实做了真诚和谨慎的努力。如果他们感到他们已有观念的信心已经动摇，并准备不带偏见和批评地重新审视他们的观点，我的目的就达到了。

第一章 什么是人类学

人类学将人视为种族或社会集团中的一员；纯理论的人类学和应用的人类学。

人类学 Anthropology 通常被认为是一门搜集各种奇风异俗 说明异地居民的奇异长相并描述其独特风俗和信仰的学科。它被认为是供人消遣的学问，显而易见与现代文明社团生活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

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更进一步，我还希望说明：清楚地认识人类学的原理有助于理解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进程，而且如果我们准备听取教诲，人类学能够指导我们应当做什么和应当避免什么。

为证明我的论题，首先我必须简明地介绍人类学家所从事的工作。

众所周知 人类学的研究领域是“人的科学 (the science of man)”，但是这个领域也许早已被其他所有学科占据了。研究人体形态的体

质人类学家面临着解剖学家的挑战，几个世纪以来，解剖学家一直从事人体的主体形态和细微构造的研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投身于探索人体和大脑的功能。那末，人类学家还有什么正当的理由来宣称他们能为我们的知识储备添砖加瓦呢？

人类学家的研究与解剖学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所从事的研究是不同的。他们主要研究的是人体和大脑的典型形态和功能。那些表现在各个个体群中的细微差异，不是被忽视，就是被当作特殊的东西，尽管有时也提到类型是由低级形态进化而来的，但没有对类型赋予特别意义。个体被作为一种类型，往往是他们兴趣的中心，并且本着形态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观点来研究个人的表现和作用的重要性。

相反，对人类学家而言，个人只有作为种族或社会群体的成员时才具有重要的意义。个人间差异的分布与范围、由每个个体所属的群体所决定的特征，都是人类学调查研究的现象。解剖学特征、生物学功能和心理学反映的分布，都是人类学家研究的主题。

可以说人类学并不是单一的科学，因为人类学家必须具有有关个体的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知识，并将这些知识应用于群体的研究。这些科学中的任何一种都能够而且正在用人类学的观点来研究。

人类学家一直关注的重点主要是群体而不是个人。我们可以调查研究一个种族或社会群体，通过测量体重和身高，注意其体质形态的大小和分布。个人只有作为群体的成员时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只对决定群体内形态和功能分布的因素感兴趣。生理学家可能研究剧烈运动对心脏功能的影响。人类学家在接受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调查群体内有利于进行剧烈运动的普遍的生活状态。它们对构成群体的个人或整个群体在形态、功能和行为上的影响，是人类学家的研究领域。

个人作为种族或社会集团中的一员发育和行动。他的体质形态由遗传和生活的环境决定。身体的功能在被体质构造决定的同时，依赖于外部的环境。假如人们因为选择或必须而过绝对的肉食生活，他们的身体机能，必然与那些有相同体格构造但素食的群体的人们的身体机能不同。或者反过来说，不同种族群体，如果营养方法相同，他们的生理行为就会表现某种相似性。

许多例子可以表明，本质上具有共同血统的人在不同的社会背景类型里有不同的行为。居住在美国西部高原的印第安人拥有简单的文化，其心理反应与同种族但社会组织更为复杂的古墨西哥人不同。欧洲的农民和大城市的居民不同；移民在美国出生的后代和他们欧洲的祖先不同；斯堪的纳维亚的挪威海盗与西北部地区的挪威农夫不同；罗马共和国的公民与罗马帝国时期的退化的后裔不同；同一俄国农民，革命与革命前不同。

将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现象都归于一个个体，并不是人类学的方法，因为从理论上似乎可以孤立个人并阐释形态和机能的变异问题，而公然将社会或种族因素排除在外。但这对所有基础的社会现象如经济生活、群体内的社会组织、宗教观念和艺术而言是完全不可能的。

心理学家可探讨艺术创作的心理学过程。尽管这些过程基本上在各地都是相同的，然而创作的行为却暗示着，我们不可只把艺术家当作一个单独的创作者来研究，还要注重他对生活于其中的文化的反应，和同事们对他的作品反应。

试图揭示经济进程的经济学家必须以社会群体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个人，这也同样适用于从事研究社会组织的学生。也可能以纯形式的观点来研究社会组织，通过详细地分析说明潜在的基本概念。对人类学家而言，这不过是探讨那些在个人和群体的生活中表现的组织活

动影响的出发点。

语言学学生可研究某一给定时间内的语言“常规”导致语音变化的机械过程、语言中表达的心理学态度和引起意义变化的条件。人类学家更感兴趣的是语言现象的社会意义，以及作为交流手段时的语言及其与文化的相互关系。

总之，当讨论个体对同伴的反应时，我们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我们不可能将个人作为孤立的实体来研究，必须将他置于社会背景中才能进行研究。问题是，在普遍的社会事实和个人生活的形式与表现之间，能不能发现普遍性。换句话说，是否存在统治社会生活的普遍的真实的法则。

这样的科学调查只注意所观察现象间的关系，当我们的感觉感知时，就像物理学和化学只对对均衡和运动的物体感兴趣。至于所掌握的知识的有用性问题是毫不相关的。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兴趣集中在发展对外部世界复杂性的透彻理解上。只有用新观点新方法解决这些科学中的一般问题，一个发现才会有价值。物理学家不重视技术问题的经验应用。对他来说，我们实际生活中具有巨大价值的事物不会引起他的注意；而那些我们日常生活中毫无价值的东西反而会引起他极大的兴趣。纯科学能认可的衡量发现的价值的标准，是在解决一般抽象问题时它们的重要作用。

同时这种“纯科学”的标准观点也可应用于社会现象。显而易见，社会与我们自身是非常接近的，因为几乎每一个人类学问题都涉及到我们最密切的生活。

一群儿童的成长过程，依赖于种族遗传、父母的经济状况和他们的健康。对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的了解，有助于我们控制发育并保证尽可能为这个集团提供最好的生活条件。所有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字都与他们所采纳或摈弃的政策密切相关，以致于要看到我们所存

有的问题的兴趣确实是非常不易的。而从纯科学的角度加以考虑，是不与我们归于结果的实用价值相关的。

以下各章中的内容 将继续讨论人类学用纯科学观点来分析研究现代生活中的问题。

为这个目的，有必要弄清两个基本概念：种族和文化的稳定性。它们的内容 我将分别讨论。

第二章 关于种族

术语“种族”一词的重要性 种族类型的重合 种族类型的主观存在 种族遗传与家族血统 先天的和异族的类型 群体中种族构成的决定 选择 相同体质形态个体间的遗传差异；环境对体质形态的影响 总结 从进化论角度考虑种族 大脑容量与智力的关系 人作为家居形式的动物 种际心理和生理的差异 区分遗传和环境状况的困难 智力测验的重要性 美国黑人的测验 文化体验和种族遗传的相对重要性 被民族学家们忽视的种族遗传。

我们所观察的、或观察到的现代人类文化的状况 直到现在 我们都依种族类型划分文化形式。直到日本人开始介绍欧洲文化模式，欧洲和东亚文明间的对立非常显著。而欧洲人、澳大利亚土著、非洲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间文化的对立更大。因此，有关种族和文化的互动

问题得到许多关注，是自然而然的。甚至欧洲内部的北欧人和地中海地区居民、东欧和西欧人间仍存在很大的文化差异。这些差异都与不同的体质形态有关。这也说明了，对于各个种族都具有决定其文化和社会行为的心理特征这个假设，为什么会有无数已出版或正出版的书籍和论文讨论这个问题。特别是在美国，曾有大量关于混种影响的言论发表，担心其他种族的特征融入美国人民的血统，从而导致美国国民性格的改变和堕落。并由于这个假设，已经提议制定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并颁布了法案。^①

而在马来西亚，种族冲突却以另外一种形式表现。以白人男人和土著妇女的族际通婚的例子，白人丈夫死后，寡妇会同时失去亡夫遗留的财产和子女的控制权。即使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她也不得不遵从，要未饿死要未与一土著人结婚恢复土著生活。即使丈夫立了将财产留给妻子的遗嘱也不例外。

在南非，由于经济的需要土著和白人产生了尖锐的冲突。已通过一项法令，划定专门的白人保留地和黑人保留地。这样做立刻导致了这样的结果，黑人被强制地驱逐出白人的保留地，而居住在黑人保

① 关于基本的种族差异，见古班诺 A. de Gobineau, “种族不平等论”(Essai sur l'inegalite des races; Madison Grant), 《大种族的遗传》(*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贡特 Hans F. K. Gunther), 《种族学:人种导论》(*Rassenkunde, Die Grundlagen Volkes*) 坎贝尔莱因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十九世纪导言》(*Die Grundlagen des XIX Jahrhunderts*)。相反的观点见外茨(Th. Waitz), 《自然种族人类学》(*Athropologie der Naturvolker*), 第二版 第一卷 第 381 页; F. 博厄斯《原始人的心智》(*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F. 赫茨, 《种族和教化》(*Race and Civilization*); 佐尔申 Ignaz Zollschan), 《种族问题》(*Das Rassenproblem*)。试图对此采取批判态度的论述 见翰金斯 Frank. H. Hankins), 《种族的基础与教化》(*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更详细, 但完全误解了种族的和民族的特质的文章是西玛尔(Theophile Simar), 《种族原则形成的批判研究》(*Etude critique sur la formation de la doctrine des races*)。

留地内的白人拒绝离开。比尔斯的基本政策就是企图压迫和剥削黑人。

文化外貌和体质形态的差异导致对抗的加剧，这应该是由于本能的种族敌视。

“种族 (race) 一词还需明晰。我们知道的仅仅是群体的全体成员 而且我们必须判定全体人口 或地方种族 和种族在多大程度上一致或者不同。我们谈的种族特征，指每一种族中由遗传决定并为所有种族成员共享的那些特质。例如，比较瑞典人和黑人皮肤、眼睛和毛发的颜色，颜色浅的是瑞典人的种族遗传特征，深色的是黑人的种族遗传特征。瑞典人或直或弯的毛发、黑人卷曲的毛发，瑞典人的鼻子窄而高、黑人的鼻子扁而平 这些都是种族的遗传特质 因为实际上全体瑞典人具有自己的一组特征，而黑人具有自己的另一组特征。

然而，从别的方面却不容易定义种族的特质。解剖学家不能区别一个瑞典人和一个黑人大脑间的真正区别。每一群体中的个体的大脑的差别在形状如此不同，以致于如果没有其他标准，我们往往很难说明哪一个大脑是瑞典人的 哪一个是黑人的。

两个种族关系越接近，它们相同的特质越多。了解某一个特殊的丹麦人全部的体质特征，并不能使我们判定他确是一个丹麦人。假如他是高的、白皮肤的、蓝眼睛和长额头的，那他同时可能是一个瑞典人。在德国、法国 甚至在意大利 我们可找到具有相同体质形态的个人。以个人的相同特征来确定他为群体 或地方种族 中的一员 是不可能的。

只要这种情况还在流行，我们就不能谈及种族遗传。从严格意义上说，对作为种族的群体的鉴定要求群体内所有成员都具有特定的特质——比如当与具有相应体质特征的北欧人比较时 黑人的毛发、肤色深浅和鼻子的形状。但如果仅仅是每个群体中的一部分成员具有

这些明显的特质，同时其他成员只是外表或功能相似时，这些特质便不再是真正的种族特征了。考虑到讨论中的特质时，每一群体中的个人数目越大 特质的重要性越小。例如 意大利北部人是圆头型 而斯堪的那维亚人却是长头型。但在这两种人之间仍有许多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而且身体的其他形状是如此的相同，以致于我们不能仅凭随便挑选的个人判断他是意大利北部人或是斯堪的那维亚人。极端形态中明显的地方特质可用一种可能的清楚程度来鉴别，但处于中间的形态可属于任一群体。从严格的术语意义上说，两群体的体格形态并不是种族特质。尽管用特定的测量法和描述特质能描述这些群体的最普通和共同的形态，但不是群体中所有的成员都与这些形态相符。

我们可举意大利人的体格形态为例。意大利的皮埃蒙特人 (Piemontese) 和撒丁人 (Sardinians) 是对比最强烈的两个类型。我们有 关于这两个群体的头型、身高和毛发颜色的记录。根据这三项特质，如果我完全通过偶然的具有一或二项这样的特质，把个人分配给两个鉴别的群体，那末我的错误率将是千分之一百二十四。如果我决定他们是皮埃蒙特人还是撒丁人，我的错误率将是千分之一百四十三。尽管这两群体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分配的确定性只是机会分配的三分之

我们极易受一般印象的迷惑 认为大多数的瑞典人是白皮肤、蓝眼睛、身材高大、长头型 这使得我们将一个瑞典人的形象在脑海中定型下来，却忽视了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人体态的多样性。假如我们提到一个西西里亚半岛人 就会联想到是一个黑皮肤、个子矮小、黑眼睛、黑头发的人。当想到‘典型的’西西里亚半岛人时 我们脑海中不存在像这种情况的个体差别。一个群体的个体越相同 我们受‘典型’的影响越深刻。我们的印象中每个国家只居住着某一特定类型的人，其特

质由最常见的形态决定。但是这仍未告诉我们关于遗传组合和变异范围的任何东西。“典型”是在我们平时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是非常主观的。

我们也必须记住“典型”或多或少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很难在一个个体或同一个体身上发现特殊特质的组合，虽然这些特殊特质在群体的大多数人中频繁出现，导致我们设想出了一个典型的个体，在他身上集中了所有的特质。

“典型”的主观价值在以下的讨论中还会有所表现。设想一个有瑞典人 从一个几乎都是白皮肤、蓝眼睛、高身材人居住的地区到苏格兰访问，他将很天真地表达他的体验。他会说那里有许多瑞典人类型的个体，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人居住在这个国家，他们有黑皮肤、黑头发和黑眼睛，但身材高、额头长。这一群体似乎可分为两种类型，不是出于种族混血的生物学证据，而仅仅是归因于以往经验发表的意见。不熟悉的形态表现为一种新的东西，并由于这种倾向的流行使人们把这种新的形态认为是种族特征。相反，当到瑞典旅行的苏格兰人发现众多瑞典人和白皮肤的苏格兰人的相似性时，是会大吃一惊的。他会说这里有许多他所熟悉的白皮肤的苏格兰人，但并没有下结论说他自己的形态已经混血了。

我们用相同的方式来讨论种族类型。但我们看见美洲印第安人时，会认为他们有的像亚细亚人，有的像东欧人，还有的像犹太人。我们依据以往的经验来划分类型的多样性，而且倾向于把在我们意识中建立起来的类型的变异看作是纯类型，尤其当它们表现为极端的形态时。

因此，北欧白人与高鼻子、高额头、头颅后部扁平的亚美尼亚人可以说是纯种形态了。

从生物学角度来说，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假设。极端类型是没有必

要存在的纯种族类型。我们确实不知道他们的后代在他们中间会如何变化，也不知道他们的祖先究竟是什么样子。尽管极端类型表现为同种的后裔，这也不能证明中间类型与同种的相同。

最好能够记住遗传是指从祖先传递给后代的解剖学和功能特征。一个种族包含许多家族，但却不能证实具有共同祖先的后代。

每一对夫妇的孩子具有其祖先遗传下来的特质。这样一个由兄弟姊妹组成的集团成为血亲集团。

并不是所有同一血亲集团的成员都相同，他们围绕一个固定的中间价值散布着。如果在所有兄弟姊妹群体内部、并构成种族的典型的形态分配相类似，我们才可以讨论到种族遗传，因为每一个血亲集团都能代表一种种族特征。如果这些血亲集团不同，我们就不能谈论种族遗传。所以，一个家族内部的形态分配和另一个家族的分配是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血亲集团代表了特殊的家族遗传体系。事实上，在所有已知的种族中，表现为血亲集团的单一家族体系呈现大量引人注目的变种，这些变种表明家族间的遗传特征的不同。当祖先们具有区别性或分别具有遗传特征，我们就可预知结果了。更进一步，我们观察一个种族中的某一血亲集团，也可能会在另一种族中的另一血亲集团中被复制。换句话说，在一种族内发现的遗传特征不可能只属于本种族，它也属于其他种族。

这可用一个极端的例子来证明。假如我想知道纽约人的“类型”，我不能任意选出一个特殊的家庭，宣称它便是这一类型相称的代表。我会偶然选出一个纯英国后裔的家庭，或许也会偶然选到爱尔兰人的、意大利人的、犹太人的、德意志人的、阿美尼亚人的或黑人的家庭。所有的这些类型是如此的不同，如果连续不断地依他们的类型繁殖下去，那末，他们当中没有一个家庭能成为纽约人的代表了。法国的情况也一样。我不可能任意选择一个法国家庭，并将其成员视为法国人

的典型。他们可能是北欧白人、中欧黑人或地中海人。在纽约和法国相同 家族体系是如此不同 以致于没有种族的统一性和种族遗传。

在古老的、近亲通婚的社团中 情况又不一样。如果许多家族 经过许多世纪的互相通婚，而没有适当的外族血统的加入，那末他们都将 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共同的祖先特质将会在所有家庭中表现。任何一个家庭中的兄弟姊妹自身会非常地不同，但看整个家庭系统则 具相同性。比较上述的情况，如果我们只考虑一个单一家族，可更容易地 获得种族的普遍特征。而考虑几个家族会提供给我们一幅更好地认识整个 群体的画面。这类情况在欧洲小村落的地主中占优势。他们可以在欧洲的高 等贵族中发现，也可以在孤立的部族中发现。例如，格陵兰岛北部的爱斯基 摩人已孤立地生存了几个世纪了。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几百人。没有任何严 格的规则禁止近亲婚配，因此我们可以预料他们的婚配在极大程度上依靠 机会来指定。据推测这个部族的祖先是少数偶然定居于此的家族，他们的血 液还在现在的世系的静脉中流淌。所有的人都极其相似，但不幸的是，我 们的确不知道家族系统的相似程度。^①

我们的这些事来自一个孤立的田纳西流域。居住在那里的人内部相互通婚 已有一世纪。种族集团中的家族系统非常相似。

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的祖先究竟是同种或属于极不相同的异种都没有多大 的关系。只要继续存在近亲婚配，家族系统就会相同。种族世系的不同会表 现在兄弟姊妹间的差异中，他们有的倾向于起源祖先

① 近亲繁殖对家庭系统的影响，见博厄斯，《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第十八卷，一九一六年；卡特，《美国心理人类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第十一卷；费舍（Eugen Fischer），《混血流民》（*Die Rehobother Bastards*）。

的这种性质，有的倾向于另外的性质。因此，不同种族形态在所有不同家族中的分配越相同，没有选择的近亲婚配持续的时间越长久。对这种情况我们有几个例子。南非的巴斯塔尔德 (Bastaards) 人大多数是从前荷兰人和霍屯督人的混血种；加拿大东部的奇佩瓦人 (Chipewa) 是法兰西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马来群岛的一个岛屿上的基萨尔人 (Kisar) 的混合血统是来自荷兰人和马来人，他们都是近亲通婚的社团。因而，他们内部的家族体系非常相似，而每个家庭中的兄弟姊妹自身却非常地不同。

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城市的情况不适合近亲通婚。人居住的地域越广大 人口的迁移和密度越增加 而家族的近亲婚配越少 我们可预料的家族体系的差别越大。

这样的陈述的确证明，尽管瑞士民族明显为同种，但也表现许多不同的家族体系。许多是“典型的”瑞典白人，但在其他家族中，黑头发和棕色眼睛也是遗传特质。遗传形式的范围是相当客观的。

前面已经说过许多具有瑞典形态的个人可能是邻国的复制。对家族体系也是一样。这不难从丹麦、德意志、荷兰和法兰西北部的家族中找到与瑞士人相同的极明显的实证，或在瑞典家族中也能找到与法兰西和德意志相同的家族。^①

这可用以下两种说法中的一种来解释。也许瑞典人、德意志人、荷兰人和法兰西北部人都属于同种祖先，但他们的种类是如此的不同，以致于在所有群体中都发现了相同的血统。或者这些多样性是由于种族类型的本质不同的混合而形成。任何一种说法都完全站得住脚。

① 瑞士民族中的外国元素已由雷泽乌斯 (Gustav Retzius) 和福斯特 (Carl M. Furst) 在《人类学科学》(Anthropologia Suecia) 中讨论过。

如果我们假设的是前一个因素，我们一定这样说，遗传特征不是由‘种族地’所决定而是由存在于所有这些地方群体中的家族体系所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术语‘种族遗传’失去了意义。我们仅仅只能说“家族体系中的遗传”。

我们同样可以假设种族起源于特殊类型的混合。我们已经看到我们对于类型的概念是基于主观经验。因为“典型的”瑞典人在数量上的优势，使得我们倾向于认为所有这些不同的类型不属于种族类型，正如外国人的混血。瑞典老矿区有一种特殊的类型，最初在那里开掘的是瓦隆族人，而那里的人肤色多呈黑色，就是受了瓦隆族血统的影响。我们早就准备用这种方法来解释一种类型的各种分化。毫无疑问在许多事例上这是正确的，因为人类的特殊类型的混合已经持续了几千年。但是确实不知道在没有外族血统的混合时，一种类型能在多大程度上变换。动物饲养者的经验证实了即使对在纯种的家禽确实采用内部繁殖，在个体间仍然存在相当可观的变种。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像这一类的变种，在多大限度内可运用于纯人类种族，在将来可能也不会有满意的证据，因为不存在纯种族。

即使有许多内部繁殖的密集，以及大多数祖先的统一的特征，我们通常一定希望存在家族体系的一定数量的变种，因为遗传特质是可分离的。某种遗传形式只可能发生在一群后代中，另一种在另一群后代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即祖先的所有特质都是绝对的、不可分离的实体时，一致才可能发生，但在人类的历史上，这种情况从未有过。

举一个例子来说，肤色由特殊的可遗传的特征决定的：即如果受精卵细胞的结构在某一方向不同，则色素沉着会比在受精卵细胞的结构在另一方向不同的更深。于是从这些卵细胞开始发育的血亲集团的成员在肤色遗传上会不同，而建立于它之上的家族体系也会不同，因为遗传特征已经被分离成区别性的血统。

我们所能追溯的人类种族的历史向我们显示，我们人类是经常移动的。人们从东亚移至欧洲 西亚和中亚人征服了南亚 北欧人清扫了地中海各国 中非人差不多将他们的领土扩展至整个南非 北美洲阿拉斯加人拓展到墨西哥北部；南美洲人散布于整个美洲东部各地；马来人移民西至马达加斯加或向东深入太平洋——简而言之 从早期开始 我们拥有一幅连续迁徙的画面 随之而来的是不同人种的混合。

也许正是因为不同区域的种族间，甚至人类主要种族间缺乏明确的地理和生物联系 完全是由于环境的影响。这种情况与动物界的发现十分相似。边远地区的地方种族更容易被识别 但许多条件下 它们是通过中间形态而组合的。

认为每一种族都包含着种族类型的混合这个假设，导致我们试图加以分析，并想发现它的种族组成元素。在与欧洲人相类似的族群中 人们没有关于特质的形态稳定性程度和遗传的细节法则的本质的知识 所以种族类型的划分仅仅依据对特质的纯主观的估价。在这之前 日常经验对种族类型的建立的影响就已被指出了。在无数次这样的分析中 运用了肤色、头发的性状、头、鼻、脸以及身体的构造。但仍然没有得出证实普遍的有根据的种族和种族确实是从人为构建的纯种族变化而来的证据。甚至蓝眼睛，作为明显而又普遍固定的特征，也会在不同的种族中独立地发展，这归因于家居生活对人类的影响，正如许多驯化的动物中也有蓝眼睛一样。在从本质特殊的种族变化而来的现代混合族群中 如欧亚混血人、黑白混血儿、黑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儿和欧洲人与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儿 我们知道 可以在混合族群的家族体系内研究它们的构成要素和影响。如果反过来说 要求我们重建未知其类型特征混合族群从何处演化而来 在考虑到他们的性格特征时 我们完全可能被误导。通过族群的分析建立‘纯祖先的种族’的概念是一项危险的工作。